附件4-1

申请单位承诺函

NO：

根据《顺德区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及其实施细则，我单位已提交展览项目补助的申请，申报的展览项目是\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申请补助资金\_\_\_\_\_\_万元。经过专家评审、审批及公示环节，现就使用补助资金的相关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1. 承诺按照《办法》中第九条或第十一条规定在顺德区至少连续举办五届申报的展览项目。如经业务主管部门确认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承诺的，我单位按以下方式返还该展览项目的补助资金：

①应返还资金=已补助资金×（1-）；

②如应返还资金小于已拨付但尚未抵减的补助资金，我单位应确保由展馆运营管理方返还尚未抵减场租的补助资金；

③如应返还资金大于已拨付但尚未抵减的资金的，除展馆运营管理方返还未抵减的补助资金外，我单位按应返还资金大于未抵减场租资金的部分返还补助资金。

1. 经业务主管部门确认存在弄虚作假、串通作弊、虚报冒领等违规行为的，我单位将全额返还已补助资金，包括已抵减场租和未抵减场租的资金。
2. 经业务主管部门确认违反《办法》其他规定的，我单位将按业务主管部门核定的追缴金额返还补助资金。
3. 承诺在接到追缴资金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通知书上列明的补助资金一次性缴回业务部门的指定账户。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